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任宇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宇航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任宇航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宇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宇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其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李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简历

李洋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李洋女士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中层助理级专家、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李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